



2018 | 第02期3月  
总第78期

#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信息简报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

——父母参与和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分析

OECD: 教师工资变化情况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就“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答记者问（基础教育重点版）

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说明会圆满结束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toward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监测引领教育健康发展  
质量成就祖国美好未来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MOE, China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toward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信息与宣传部 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010) 58809037  
电子邮箱：xxb96@bnu.edu.cn  
网站：www.eachina.org.cn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 目录

## 专题 — 01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 ◆  
——父母参与和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分析

## 国际视野 — 07

OECD：教师工资变化情况 ◆  
世界教育信息动态 ◆

## 国内聚焦 — 15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就“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答记者问（基础教育重点版）  
教育部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全国超八成县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 ◆  
2017 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显示去年受资助学生近 9600 万人次 ◆

## 工作动态 — 25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圆满结束 ◆  
协议单位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  
明确定位，自主发展，注重应用 ◆  
——“基于监测的督导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交流会圆满结束



#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

## ——父母参与和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分析

肖磊峰 刘 坚

**【摘要】**通过建构结构方程模型探讨父母参与和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关系中的作用。通过对在中国中部某市所收集的7089名四年级学生的数据分析发现：（1）父母参与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关系中的中介效应不显著；（2）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关系中存在中介效应；（3）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可以通过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这一中介链对学业成就产生间接效应。

**【关键词】**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业成就；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

### 一、研究缘起与假设

我国始终把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作为改革追求的根本目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

任务。孩子的教育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的事业。1966年，科尔曼通过150,000个学生样本的实证研究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于学生的学业成就影响很大。随后，科尔曼的报告结果引起很多学者的兴趣，大部分研究也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呈正相关，即高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学生有着更高的学业成就；同时，还有研究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子女择校、高等教育的获得、进入重点学校的学生比例和学生的教育期望等密切相关。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作为重要的背景变量，很有必要进一步探究其对学生影响的内在机制。

已有的大量研究发现，父母参与变量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的影响中发挥着中介作用。社会资本理论认为，父母参与能够影响学生的行为与学业成就，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中，父母会更多地参与学生的学习活动，进而促进学生学业和个性的发展。家庭压力理论模型认为低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的父母可能更容易感受到生活的压力，从而导致家庭冲突和父母抑郁，进而减少了父母参与的行为，最终导致学生学业成就下降。有研究从实证的角度发现，在低社会经济地位的家庭中，父母更多地认为自己没有能力促进子女的学业发展，因此会产生比较低的自我效能感从而更少地参与学生的学习生活。然而，有研究者发现父母参与的中介作用很小甚至不存在。由此推测，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父母参与对学业成就的影响可能还存在着其他更重要的因素。根据社会认知理论，环境因素（如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可能通过人的内部因素（如学业自我效能）进而影响学生的学业表现。因此，本研究提出学业自我效能感是重要的中介变量。

学业自我效能感是自我效能感在学习领域的具体化，指学生对于自己是否具备完成学习任务、达成学习目标的能力的评价。已有实证研究也表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能够促进学生学业自我效能感的提升。Pajares发现，学业自我效能感与学业成就之间存在高度的相关。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1：学业自我效能感是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之间的中介变量。

同时，Ice的研究也发现，父母参与能够显著地预测学业自我效能感、学习动机等与学业成就相关的变量。Choi等人的实证研究也表明父母参与能促进学生学业自我效能感的提升，进而促进学业成就发展，因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2：学业自我效能感既是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之间的中介变量，也是父母参与和学业成就之间的中介变量。

综上所述，本研究提出一个多重中介模型，即父母参与和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之间的链式中介作用，这一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深入理解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学业成就之间的关系。研究模型如图1所示，该模型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到学业成就之间主要包含三个中介路径：

- （1） $\beta_2\beta_6$ ；
- （2） $\beta_5\beta_4$ ；
- （3） $\beta_2\beta_3\beta_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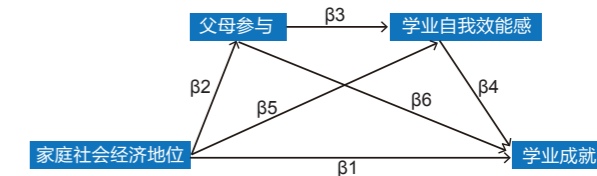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路径图

## 二、研究方法

### (一) 研究样本

2015年9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区域项目组在我国中部某市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按照区县、学校两个层次进行抽样。综合考虑区县地域(中、东、西)、学校地域(城市、县镇、农村)、学校学制类型(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办学水平(优秀、良好),最终选取该市10个区县共50所小学的四年级学生施测。其中,问卷数据采用网络问卷作答形式收集,学科试卷采用集体现场作答的形式。作答时由主试宣读指导语,说明施测目的、答题方式等规则。最终共收回7112份数据,数据清理后,获取有效数据7089份,有效率为99.7%。其中男生3692人(52.1%),女生3397人(47.9%),年龄大约为9周岁。

### (二) 研究指标

#### 1.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国内外学者一般把家庭收入、父母的受教育水平与职业三方面的变量用于合成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指数,由于收入的测量与评判较为困难与复杂,为弥补家庭收入这一测量指标的不准确性,本研究采用父母亲的受教育程度、父母的职业以及家庭拥有物三个指标测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最后,计算每一个指标的标准分,通过结构方程模型中潜变量的指标合成模式合成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这一指标(见表1)。

#### 2. 父母参与

父母参与量表由7道题目组成,专用于调查中小学生父母参与子女学习与父母参与日常生活两个维度。父母参与子女学习由“父母会问我在学校学习了什么”“我与父母讨论学校

的事情”“父母会检查我是否完成了作业”等题目组成;父母参与日常生活由“父母花时间陪我谈论我感兴趣的电视节目、电影、新闻或书籍”等类似的题目组成。量表的内部一致性信度为0.761。

表1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指标表

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
职业等级划分	(1) 农民,一直在农村种地或做其他事情	1
	(2) 工人	2
	(3) 私营或个体经营者	3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
	(5) 政府普通工作人员、普通军人	5
	(6) 教育、医务、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6
	(7) 企业管理人员	7
	(8) 政府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高级行政人员、军官	8
	(9) 无工作	0
	(10) 不知道	记为缺失
父母职业等级划分	(1) 没有上过学	1
	(2) 小学	2
	(3) 初中	3
	(4) 高中或中专	4
	(5) 大专	5
	(6) 本科	6
	(7) 研究生及以上	7
家庭拥有物	(1) 家庭中是否有单独的卧室	是计为1,否计为0
	(2) 家庭中是否有学习的房间	
	(3) 家庭中是否有汽车	
	(4) 家中是否有浴室	
	(5) 家中是否有个人电脑	

#### 3. 学业自我效能感

本研究使用的学业自我效能感指标由语文、数学和科学三个学科的学业自我效能感合成。三个量表均借鉴PISA2012中各学科学业自我效能的8道题目,综合考虑四年级学

生的学习现状进行开发与改编而成。经项目组修订,语文包含8道题目,数学包含6道题目,科学包含8道题目。每道题目是对特定的学科知识点进行描述,要求学生判断自己完成难度。修订之后的量表具有良好的结构效度和内部一致性信度,语文、数学和科学自我效能的内部一致性信度分别为0.869、0.878、0.945。题目得分采用5级评分法。“非常困难”是1分,“比较困难”是2分,“不确定”是3分,“比较容易”是4分,“非常容易”是5分。要求学生选择最能代表自己能力的数字,每题只选一个答案。得分越高,表示自我效能感越高。

#### 4. 学业成就

学业成就测验严格按照国际通行的教育测

量程序,遵循制定测试框架、编制命题指南和细目表、进行6人访谈、30人班级测试和试题第二次修订、300人预测试和试题第三次修订、试题外审和试题第四次修订、组卷、制定评分标准等程序而命制完成。主要测量的科目为语文、数学和科学。根据反映理论计算每个学生的学科成绩能力值,将估计的能力值转化为平均分为500、标准差为100的得分。

### (三) 统计处理

本研究主要通过构建结构方程模型来验证链式中介效应。研究发现,若测验信度只在可接受的0.7左右,则使用显变量分析会低估效应。因此,综合测验的实际情况,本研究在数据分析时采用Mplus7.0统计软件通过潜变量的结构方程模型来验证链式中介效应。

## 三、结果分析

### (一) 变量间的相关分析

各潜变量间的相关分析显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与学业成就之间呈现显著地正向相关。

### (二)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的关系:链式中介模型构建

本研究部分问卷采用自我报告法收集数据,结果可能受到共同方法偏差的影响。为了尽可能减小该问题,进行了Harman单因子检验。结果表明,8个因子的特征根大于1,第一个因子的解释率为17.26%,小于40%的临界标准,共同方法偏差不明显。同时,本研究中介效应分析方法,采用结构方程模型对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之间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进行检验。

为检验直接效应,本研究建构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为外生潜变量,学业成就为内生潜

变量的结构方程模型,结果表明模型拟合良好, $\chi^2=22.329$ , $df=8$ , $RMSEA=0.016$ , $CFI=0.998$ , $TLI=0.997$ , $SRMR=0.008$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的直接预测效应为0.278, $p<0.001$ 。

为检验间接效应,本研究建构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为外生潜变量,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和学业成就为内生潜变量的结构方程模型。结果表明模型拟合良好, $\chi^2=483.675$ , $df=38$ , $RMSEA=0.041$ , $CFI=0.975$ , $TLI=0.964$ , $SRMR=0.028$ 。间接效应结果表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的直接效应仍显著( $\beta=0.151$ , $p<0.001$ ),即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学生的学业成就越好;同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可以正向预测父母参与( $\beta=0.376$ , $p<0.001$ ),即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父母就越多地参与学生的学

习和生活；父母参与可以显著正向预测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 $\beta=0.423$ ,  $p<0.001$ ）；学业自我效能感可以显著正向预测学业成就（ $\beta=0.453$ ,  $p<0.001$ ），即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越高，学生的学业成就越高。

接下来，采用偏差校正非参数百分位bootstrap重复取样2000次进行中介效应检验，并计算95%的置信区间。结果发现，父母参与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中的中介效应值为-0.014，置信区间为[-0.036, 0.004]，该置信区间包含0，因此，父母参与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中的中介效应不显著。此外，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学业成就中的中介效应为0.090，

$p<0.05$ ，置信区间为[0.064, 0.115]；学业自我效能感在父母参与与学业成就之间的中介效应值为0.231， $p<0.05$ ，置信区间为[0.204, 0.271]；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在父母参与和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效应为0.092， $p<0.05$ ，置信区间为[0.076, 0.111]。因此，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之间具有链式中介作用。

综上所述，本研究发现，父母参与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关系中的中介作用并不显著；学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效应显著；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的预测可以通过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这一中介路径发挥作用。

## 四、结论与启示

### （一）主要结论

#### 1.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均与学生的学业成就关系密切

总体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感与学业成就之间呈现显著地正向相关。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父母参与学生的学习与生活越多，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越高，学生的学业成就越好。

#### 2. 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影响过程中发挥了中介作用，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不显著

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影响过程中发挥了中介作用，这和之前研究者的结论一致。从社会认知的角度，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等环境因素可能通过人的内部因素如学业自我效能感，影响学生的

学业表现，国外的研究也证实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其学业自我效能感也越高，进而提升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业成就。

但是，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不显著这一结果与之前部分研究结果相矛盾。然而，Choi等人也没有发现父母参与的中介作用，邓小平、罗秀文和邬雨臻的元分析研究中也仅仅只发现9%的中介效应，且中介效应受到年级的调节。综合以往研究分析发现，中介效应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有两个：第一，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可能存在异质性，在不同的群体中表现不一样。刘保中、张月云和李建新分析父母参与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教育期望中的中介作用时发现，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存在城乡差异，城市样本中的中介效应大于农村样本的中介效应。因此，本研究推测，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学业成

就的过程中，父母参与的中介作用可能也存在这种差异，所以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不显著。第二，这可能与父母参与的测量方式有关。在本研究中，父母参与由3道父母参与子女学习的题目和4道父母参与子女生活的题目组成，但是，这7道题目并不能包含父母参与所有内涵。因此研究表现出不一致的结果。

间接效应分析结果显示，父母参与对学业成就的影响出现了轻微的负相关。一种可能的原因是，对于小学四年级的学生而言，他们开始显示自己的独立意识，而标志着监督的父母参与可能正好违背了学生这一个性心理特征发展规律，从而导致了父母参与对学业成就出现的轻微的负相关。因此，此时父母参与的中介作用可能会透过其他的中介变量发生，进而形成链式中介效应。在本研究中，单独对学业自我效能感在父母参与和学业成就关系中的中介作用分析发现，学业自我效能感起完全中介作用，且中介效应达93.3%。在代际互动中，有实证研究也发现，当父母更多地参与子女的学习与生活，给予更多的关怀，子女的自我效能感会提升，从而提升教育期望和学业成就。因此可以推论，父母参与的中介效应不显著的原因很有可能通过“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参与—学业自我效能—学业成就”这一链式中介对学业成就产生影响。

### （二）教育启示与建议

关注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学生发展有助于我国推动教育公平与教育均衡。在本研究中发现，父母参与和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业成就的影响过程中发挥了作用，这对当前如何保护和促进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儿童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家庭和父母对子女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家庭的资源为学习提供条件，而父母参与影响着学生

的学习和生活。因此，对于父母而言，即使不能给孩子提供足够的经济上的支持，但对子女给予关怀、理解，为子女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也能帮助其在学习过程中树立信心，学生学业成绩也就会越好。

对于教育工作者与教育研究者而言，应该多关注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生的学习，通过促进提升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学生的自我效能，进而提升学生的学业成就，从而打破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所引起的教育代际传递现象。教师在实践中可从课程、教学两个层面出发，课程层面可以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学生能感受到学习的乐趣，提升学业自我效能感；在教学层面，可以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 and 教学组织形式，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提升学生的学业自我效能感。

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应该认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学生学业影响的内在机制，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时，应多考虑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生的处境，建立一套完善的针对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生的教育补偿政策。注重发挥学校教育的优势作用，促进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生的教育资源的获得，从而打破阶层固化，促进社会流动。

本文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所使用的数据为横断数据。在未来的研究中，可以考虑纵向地追踪学生的发展情况，可以对学生的学习习惯和经验进行控制。同时，学校的因素可能对父母参与对学业成就的影响存在某种调节作用。在后续研究中，可以进一步探究学校层面的因素与家庭因素对学业成就的独立作用和交互作用，从更广阔的视角探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就关系的内在机制。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研究（摘编）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 OECD：教师工资变化情况

- 2005-2014年，在三分之一国家和经济体中，教师法定工资实际值都有所下降。
- 教师工资通常随着所教学段的上升而提高。但在2005-2014年，高中和其他学段教师之间的工资差距趋于缩小。
- 2014年，OECD平均而言，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师的实际工资比受过高等教育的其他人，低11%-25%。

薪酬和工作条件是吸引、培养和留住高学历、高技能劳动力的重要因素。教师工资对个体参与教师培训、毕业后成为一名教师或者回归教学行业的决策具有直接影响。同时，工资对留住教师也有重要作用，工资越高，人们可能越少选择离开该行业。

教师工资占教育成本的绝大部分：2013年，OECD平均而言，在小学和中学阶段，教师薪酬占到教育机构支出的将近三分之二。2008-2013年，OECD平均而言，公共教育

支出实际增加了5%，而所有公共服务的支出平均增加了7%。

### 在一些国家，经济衰退之后，教师工资实际值有所下降

2014年，OECD各国具备15年教龄和相关资格的教师法定工资平均值，在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分别为39245美元、42675美元、44407美元、46379美元。各国教师工资差异很大。在初中阶段，教师年薪从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的低于20000美元到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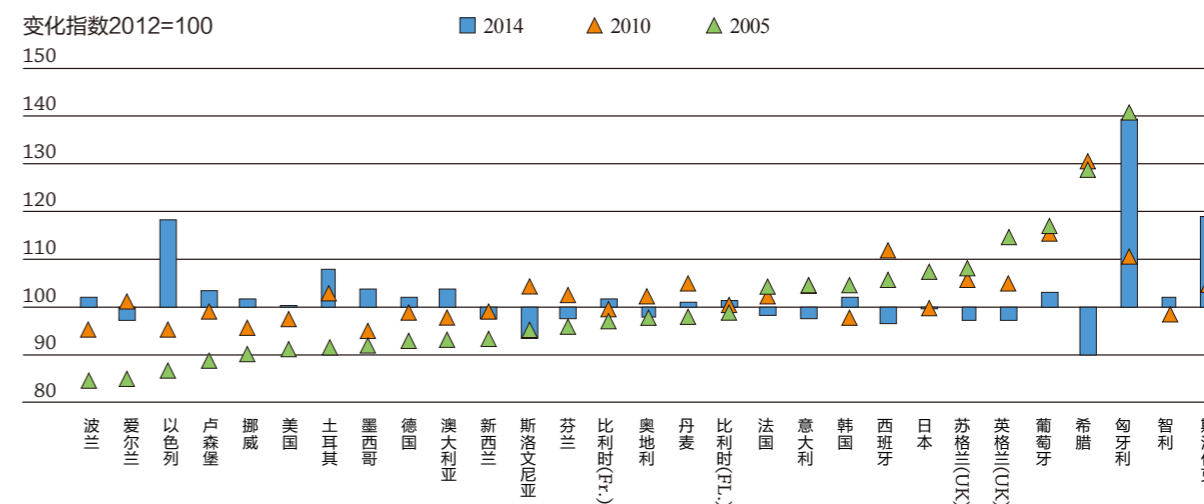
德国、荷兰与美国的60000美元不等，卢森堡则超过110000美元。

2005-2014年，OECD平均而言，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的法定工资实际值分别增长了6%、4%、3%和1%。但不同地区差异明显。英格兰、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苏格兰和西班牙的初中教师工资同期显著下降；英格兰和葡萄牙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师工资降幅超过10%，而希腊的降幅高达30%。

教师工资水平的变化与教学时间的变化并不一致。2005-2014年，大多数国家的总教学时间保持稳定。在以色列（小学与初中）和卢森堡（中学），教学时间与教师法定工资都增加了10%以上。在一些国家，教师工资和教学时间呈反方向变化。如2005-2014年间日本的小学和中学教学时间增加了20%以上，但同期教师工资下降了近7%；而土耳其高中教学时间减少了12%，同期教师工资则提高了18%。

图1. 初中教师法定工资变化情况（2005, 2010, 2012和2014）

具备15年教龄和相关资格的教师法定工资指数变化情况



### 不同学段教师之间的工资差异趋于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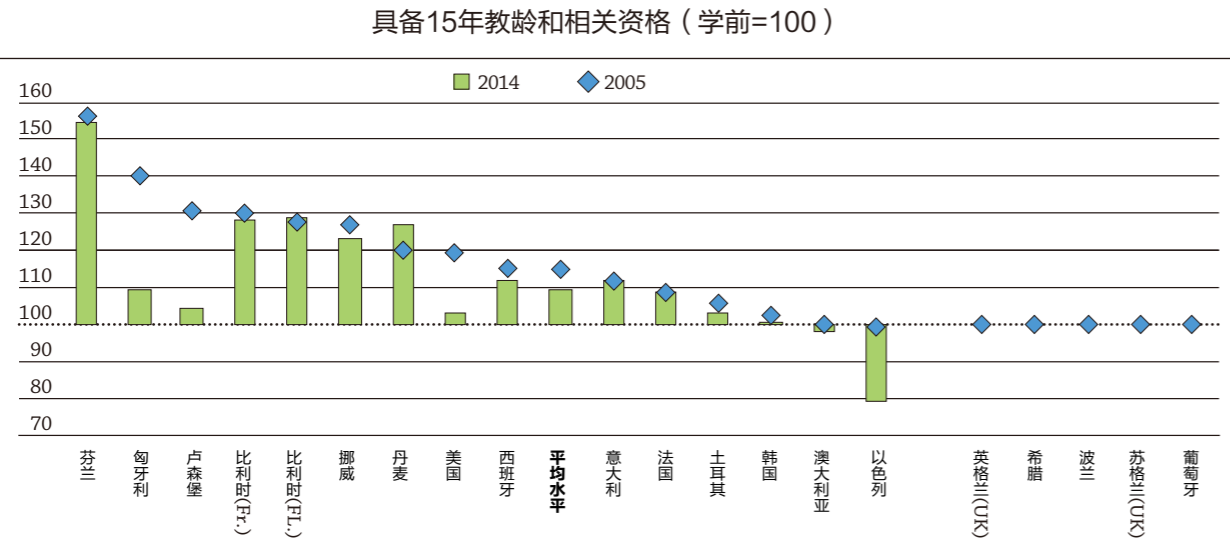
在大多数OECD国家，教师工资随着所教学段的上升而增加。2014年，在比利时、丹麦、芬兰、墨西哥和斯洛伐克，具备15年教龄和相关资格的高中教师法定工资，比具有相同教龄和资格的学前教师高出至少25%；而在澳大利亚、韩国、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两个学段教师工资差别低于5%；在哥伦比亚、英格兰、希腊、波兰、葡萄牙和苏格

兰，不同学段教师工资相同。这可能体现了不同学段教学资格、工作时间、报酬机制以及其他教师就业条件的差异。

2005-2014年，高中和学前教师之间的工资差异缩小。在有可比数据的2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包括英格兰、希腊、波兰、葡萄牙和苏格兰，两个学段的教师工资差别不大，2014年高中教师工资只比学前教师工资高不到10%，而在2005年这一差距为15%。在有可比数据

的国家，高中教师与小学、初中教师（具备15年教龄和相关资格）的工资差距也趋于缩小，高中教师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差距从8%降到5%。高中教师和小学教师的工资差距从13%降到

图 2. 高中教师与学前教师的法定工资比值（2014）



**尽管教师工资有所提高，但教师实际工资仍然低于劳动力市场同等学力者**

法定工资仅仅是教师总报酬的一部分。除了基准工资外，学校还会提供额外薪资或者其他报酬，体现额外工作量和责任（如管理与学生辅导）或者特定工作条件（如在特定领域或特定地理区域教学）。教师实际工资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教师的薪酬总额。

2014年，OECD 成员国 25-64 岁的教师实际工资在学前阶段平均为 38253 美元，小学阶段为 41300 美元，初中阶段为 43374 美元，高中阶段为 47165 美元。2010-2014 年，在有可比数据的国家，大约一半的国家教师法定工资和实际工资均有所下降，而在另一半国家教师法定工资和实际工资则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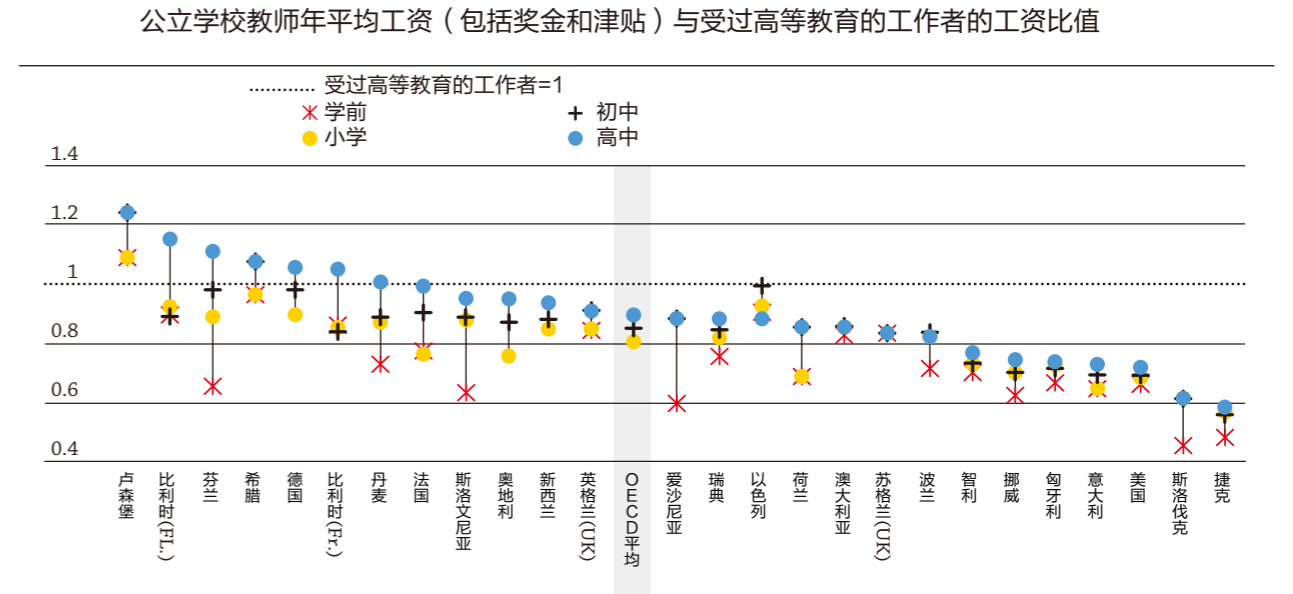
9%，高中教师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差距从 8% 降到 5%。

教师的平均实际工资水平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例如教学工作经验、薪酬体系中的奖金和津贴情况等。因此，平均实际工资水平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法定工资。不过，实际工资可能更有利于估计教师收入。尽管近年来教师实际工资有所增加，但 2014 年 OECD 平均而言，学前教师实际工资为 25-64 岁全职、全年就业、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收入的 74%，小学教师为 81%，初中和高中教师分别为 85% 和 89%。

在有可比数据的几乎所有国家，教师实际工资都低于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在有可比数据的 26 个国家中，仅有 7 个国家高中教师实际工资等于或高于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将学前、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实际工资与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相比较，显示出相似的结果。

比利时弗兰德地区高中教师、芬兰高中教师以及卢森堡的初中和高中教师，工资水平相对最高，教师实际工资比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高 10%；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教师实际工资相对最低，学前教师实际工资不到受过高等教育的全职工作者的 50%。

图 3. 不同学段教师与受过高等教育的工作者的实际工资对比情况（2014）



资料来源：OECD 网站，中心信息与宣传部摘译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 世界教育信息动态

### 经合组织发布《PISA 全球素养框架》

据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网站 2017 年 12 月消息，经合组织教育与技能司（Directorate of Education and Skills）与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零点项目（Project Zero）共同主持了《PISA 全球素养框架》（PISA Global Competence Framework）的发布会议。《PISA 全球素养框架》旨在为有意培养青少年全球素养的决策者、领导者和教师提供一个工具，用以解释、发展和评估青少年的全球素养。同时，该框架所包含的内容也是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2018 年测试的基础。

会议期间，经合组织教育与技能司司长安德烈亚斯·施莱克尔（Andreas Schleicher）

向与会者介绍了这个全新的框架，来自各国的与会者讨论了该框架对教育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影响。

全球素养是指青少年能够分析当地、全球和跨文化的问题，理解和欣赏他人的观点和世界观，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进行开放、得体和有效的互动，以及为集体福祉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的能力。当今社会，人们面临更多跨文化交流的机会和挑战。对于年轻人来说，学习参与愈加相互联系、复杂多样的社会逐渐成为一种迫切需要，全球素养在相互联系和多元化的社会中变得越来越重要。鉴于此，经合组织专门为决策者、领导者和教师设计了这个全新的框架。

### 欧盟委员会推出未来学习包

据欧盟委员会网站 2018 年 1 月消息，欧盟委员会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旨在提高欧洲公民的关键能力和数字化技能，进一步提升共同价值观和学生对象委员会作用和功能认识。

为了建立更加统一、强盛和民主的欧洲，这些新建议力求在保持欧洲竞争力的同时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终身学习关键能力的

委员会建议》（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Key Competences for Lifelong Learning）。该建议在 2006 年通过的《关于终身学习关键能力的建议》基础上，增加了反映教学快速发展进程的新内容。该建议旨在开发人们的关键能力，为欧盟成员国提供相关指导。为了激发个人潜能、创造力和自我主动性，该建议将重点放在提高创业内驱力和创新思维方面。

欧盟委员会还推出了《数字化教育行动方案》（Digital Education Action Plan）。该方案概述了欧盟如何通过数字技术教学帮助人们、教育机构和教育系统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

代的工作与生活。具体举措包括：为学校提供高速宽带接入，扩大基于教学技术应用的自我评估工具在学校中的使用规模，开展以安全上网、媒体素养、网络卫生等为主题的公共意识提升行动。

此外，欧盟委员会还提出了有关共同价值观、全纳教育、欧洲教学体量等方面的建议，旨在增强社会凝聚力，抵制民粹主义、仇外情绪、民族分裂主义以及虚假新闻的传播。加强全纳教育以提升全体学生的优质教育和欧洲教学体量，从而使孩子们了解欧洲共同遗产和多样性，更好地理解欧盟的作用与功能。

### 德国公共教育经费投入连续 8 年攀升

据德联邦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德国 2016 年度各级政府公共教育经费支出总计达到 1284 亿欧元，比上一统计年度增长约 3.5%。人均教育经费支出为 1576 欧元（2015 年为 1510 欧元），其中用于 30 岁以下居民的人均教育经费达 5300 欧元。

从各级政府投入比例上看，公共教育经费大部分来自各联邦州，总投入为 906 亿欧元，市乡镇投入为 280 亿欧元，联邦政府层面投入 98 亿欧元。公共教育经费的一半（49.9%）用于中小学学校教育，23.2% 用于高等学校，19.2% 用于学前教育机构，7.7% 用于各类教育支持措施、成人教育及青年工作等。

德国联邦教研部表示，教育经费投入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持续增长，特别是联邦政府支出在 2017 年度（尚未进入统计报告）已比

2008 年翻了一番。但绿党等批评方认为，教育支出增长相对经济增长实际呈下降趋势，在与欧盟和经合组织国家的比较中，德国的教育经费投入排名并不靠前，且近年来排名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为此，联邦、各州和市乡镇必须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投入。

据经合组织数据，德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3%，居中游水平，不仅远落后于美国（6.3%）、挪威（6.3%）、韩国（6.3%）、澳大利亚（5.8%）等国家，也与英国（6.6%）、芬兰（5.7%）、法国（5.3%）等欧盟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不过，经合组织统计数据中并不包含德国用于各类学生资助的经费，若计入这部分经费，2015 年德国教育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6.4%。若进一步考虑到研发方面的投入，则达到 9.1%。

### 俄罗斯修订联邦教育发展纲要

据俄罗斯教科部网站 2018 年 1 月消息，2017 年 12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相继签署了第 1243、1642 号决议，主要内容是将联邦《教育发展纲要》转为实施方案，并提前中

止 2015 年 5 月通过的《2016-2020 年俄罗斯联邦俄语目标纲要》和《2016-2020 年俄罗斯联邦教育发展目标纲要》的实施。

修订后的《教育发展纲要》明确俄罗斯教



育发展主要有三大目标：教育质量、教育的普及性和在线教育，实施期限为 2018 至 2025 年，主要责任部门是俄罗斯教科部。新版《教育发展纲要》将优先实施以下方案：《作为创新中心的高校》《俄罗斯教育的现代化数字环境》《发展俄罗斯教育的输出潜力》《中小学现代化教育环境》《儿童补充教育的普及性》。

新版《教育发展纲要》准备实现以下具体目标：提升俄罗斯学生在各国际评估项目中的成绩；增加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数量，提高中

职毕业生在毕业一年内的就业率，到 2025 年达到 59%；到 2025 年有不少于 10 所俄罗斯一流大学能够连续两年进入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100 名；保障学前教育的普及性，消除幼儿园入园排队现象；保障联邦所有普通教育机构的条件都符合俄罗斯教育标准；保障 25~65 岁的人口每年接受专业提升培训和职业培训的比例达到 37%；2020~2025 年有不少于 75% 的儿童能够接受补充教育；提高接受在线教育的学生数量。

## 美国公立中小学支出持续上升

据美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 月报道，美国 K12 教育公共收益和支出连续两年增长，并发布《2014-15 学年美国公立中小学教育的收益和支出（2015 财政年度）》（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for 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School Year 2014-15 (Fiscal Year 2015)）报告。

该报告所使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国家公共教育财政调查项目（NPEFS），是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CES）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Common Core of Data）的一部分，主要用于美国公立中小学教育。报告包括五方面学

校财政数据：收入和支出总额、收入的来源、功能和对象支出、当前支出和学生人均支出。

报告指出，2014-2015 财政年度，美国州税收增长 3.7%，调整通货膨胀后，联邦税收仍以 0.2% 的水平增加。这两年的支出提高转变了 2009-2013 财政年度支出连续下降的状况。全国公立中小学教育支出在 2014 到 2015 财政年度增长 3.3%。在全国范围内，调整通货膨胀后，每个学生的支出增加到 11454 美元。在州一级，每个学生目前的支出从犹他州的 6751 美元到纽约州的 20744 美元不等。

## 德国北威州小学生将有更多课外活动

2017 年底，德国北威州学校部部长戈鲍尔（Yvonne Gebauer）表示，北威州开放性全日制学校（Offene Ganztagschule, OGS）的小学生将在校园之外，拥有更多参与课外活动的空间，方便学生经常性参与体育俱乐部、音乐学校或者教会、各种协会和青少年组织的活动。从下一学年开始，学生和家长能更加灵活地安排课外活动。

据戈鲍尔介绍，按照新的规定，在每学年开始之初，OGS 的家长即可以为孩子做出选择，一周当中的哪天必须去上学，哪天不必去。原先的做法是，OGS 的学生周一到周五都

必须上学，每天须到下午 4 点方可离校。家长们对此颇有意见，认为强制性规定学生在校时间“非常僵化”，担心一旦孩子不能定期参与校内活动，就会丧失在 OGS 的学位。

北威州大约 93%（2700 所）的小学能提供全日制照管学生的服务。目前，大约 44% 的小学生选择开放性全日制学校，55% 的小学生选择全日制学校。与普通全日制学校相比，OGS 在课程结构上与传统的半日制学校更为接近，下午的时间全部用于学生参加各种课外活动。

## 英国创建新识字教学中心和语音培训项目

据英国教育部网站 2018 年 1 月消息，英国教育大臣贾斯汀·格林宁（Justine Greening）发起了新的识字教学中心和语音培训项目，以提高学生早期阅读和语言技能，同时帮助更多弱势背景的学生掌握阅读技能。这是为实现 2017 年 12 月 14 日英国教育部发布的社会流动行动计划“解锁人才，实现潜力”（Unlocking Talent, Fulfilling Potential）的措施之一。

该项目包括以 2600 万英镑的投资为后盾，建立一个联系全国 35 个英语中心的读写能力卓越教育中心，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与学校合作，帮助学生提高读写能力。该中心还将改善和分享有效的做法，特别侧重于语言和读写能力教学。预计从 2018 年 4 月起，将建立新的语音教学和阅读伙伴关系，推动教学改革，鼓励更多的学生阅读大量书籍。另外，20 个关于学生语音和阅读的巡回宣传活动也将在全国各地开展，并将重点放在教学方面。这项新投资将建立在语音教学项目的成功基础之上，自 2012 年以来，这些语音教学项目已经帮助超过 15.4 万名六岁儿童成为流利的阅读者。

该战略还为学校提供 570 万英镑的改善基金，用于提高初中学生的识字和算术能力与改善全国 469 所学校的初等教育，惠及 4 万多名学生；向英格兰北部地区的试行方案投资 500 万英镑，帮助家长和监护人支持学生在家早期的语言能力发展。研究表明，这种早期的家庭学习环境在培养孩子的词汇量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为参加早期正规教育的孩子们提供了额外益处。此外，政府还宣布了一个新的 770 万英镑的课程基金承诺，鼓励包括领先的文化和科学机构在内的组织发展高质量的教学资源。这些资源将协助教师提供新课程，同时减少教师工作量，并给予他们更多的时间专注于他们最擅长的教学工作。

研究表明，具有语言障碍的 5 岁孩子比那些拥有良好语言能力的孩子在 11 岁时达到预期英语水平的可能性低 6 倍。社会流动行动计划将投入 8 亿英镑来缩小这些差距，为每个孩子提供机会，为社区提供优质教育。

资料来源：世界教育信息（摘编）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就“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答记者问 (基础教育重点版)

3月1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应邀就“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这一主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陈宝生说，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现在摆在我和全体教育工作者面前有两个考题：一个考题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是一个万众一心的目标。第二个考题是解决好教育面临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各种问题，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这是一个众口一词的需求，刚性的需求。所以，新时代我们教育人新的长征、新的赶考要答的卷集中起来就是这两个问题。以下为陈宝生部长答记者问基础教育部分内容梳理。

### “解决‘大班额’要取得突破性、决定性的进展”

光明日报融媒体记者：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教育部也明确，今年要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020年要基本消除“大班额”，请问陈部长，要实现这一目标有哪些具体举措？

陈宝生：谢谢你提的问题。“大班额”问题不是简单的一个教室里面放多少张桌子、多少条板凳、安排多少个人的问题。“大班额”会带来三个方面的危害：一是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大家可以想一想，人一多，乌泱乌泱的，心情肯定不好。二是影响教学质量，坐在后排的看不到板书，听不到老师授课的内容。三是有可能带来安全问题。所以“大班额”必须坚决予以消除。

2017年在消除“大班额”方面，我们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我给大家报个数，“大班额”有两类：一类是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另外一类叫“大班额”，56人以上。2017年，全国有“大班额”36.8万个班，占全部班级的10.1%，这一年减少了8.2万个“大班额”，和上年比下降了18.3%。这个幅度是很大的。“超大班额”，现在全国有8.6万个班，占全部班级的2.4%。去年一年，我们减少了5.6万个班，下降的比例是很大的，达39%以上、近40%，这是去年在消除“大班额”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对这个问题，教育部历来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逐年治理、逐年好转。我们的目标就是2018年要基本消除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也就是说要解决2.4%、8.6万个的问题。明年解决“大班额”要取得突破性、决定性的进展，到2020年基本消除“大班额”，就是56人以上的班，解决36.8万个、占比10.1%的问题。

总结这些年的经验，措施是统筹规范、提质稳源、台账督办。统筹，就是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把“城市挤”和“农村弱”统筹起来考虑。“城市挤”这一块核心是增加学位。过去我们建了好多小区，规划中有标准化学校配置，但是欠账很多，没有建。欠账的要补上，要还账，新建的小区必须同步建设标准化学校，千方百计增加学位。“农村弱”这一块，主要是办好教学点、寄宿制学校，把这些办好，提高教学质量，能够稳定一部分生源。所谓规范，就是要规范学校的招生行为、办学行为，科学设置学生的作息时间，搞好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同时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在区域内合理分配。还有，普通学校的量比较大，

普通学校要努力提高质量，稳定生源，办好普通学校。提质稳源，就是提高质量，稳定生源。台账，就是要按照各省市县政府设定消除“大班额”的规划，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今年“超大班额”基本消除、明年解决“大班额”取得突破性决定性进展、2020年基本消除“大班额”这样一个目标，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督办，根据台账和规划，督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这就是我们要做的工作。这是多年经验的总结，我想这些措施采取之后，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 “‘减负’是个社会问题，需要各方面合作、共同努力”

未来网记者：近期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我们了解，国家层面已经先后发布了多个“减负令”，但感觉孩子负担不减反增。请问陈部长，怎么看待这个问题，怎样才能真正为我们的孩子“减负”？

陈宝生：“减负”问题在今年两会引起了各方面的浓厚兴趣和高度关注，可以说“减负”是一个热词，不仅是热词，还是长期以来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焦点。对于减轻学生负担，这些年，我们已经迈出了重大步伐，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原因是多方面的，每一个人心里面都有一本账，都知道总体上负担为什么没减下来，都知道自己孩子的负担是谁加上去的。我想，每个家长心里清楚，每个老师心里清楚。这里我要讲清楚一些概念，一个是什么叫负担？我们讲的负担，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指的是违背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超出教学大纲、额外增加的这一部分，我们把它叫作负担。在这个以内

的，我们把它叫作课业、学业，叫作必须付出的努力。这一点，我觉得在这儿应当把它区分一下。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样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减负”工作。我想“减负”这个事不光是教育战线的事，也是整个社会的事；不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各方面合作、共同努力。“减负”，从哪些方面减？要从以下几方面减：

一是从学校减，叫作从学校教学“减负”。这些年，我们对学校“减负”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有人讲“校内减负校外增负”，这个话反映了一定的实际，但也有偏颇。偏颇在哪里？我们有一些“减负”措施是“一刀切”的，有一些“减负”办法是简单化的，它的效果值得评估。学校“减负”，主要是加强科学管理，把“减负”的任务落实到学校教学的各个环节，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来解决。这是一个渠道。

二是校外“减负”。主要是规范教育秩序，治理整顿各类培训机构。培训机构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要补充，我们现在要整顿的是违规的这一块，超前教、超前学，违规办学、没有资质办学，整顿治理的是这一块，这一块负担很大、很重。

三是考试评价“减负”。考试评价“减负”就是要改变评价方式，完善学业考试办法，建立素质综合评价制度，不允许以分数高低对学生排名，不允许炒作“高考状元”。这是考试评价“减负”。指挥棒要让它正确起来。

四是老师教学“减负”。老师要按照大纲足额授课，绝不允许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少讲课后讲，甚至鼓励引导学生参加培训。

五是家长和社会“减负”。我觉得整个社会都要提高教育素养，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成

功观，使我们“减负”工作有一个正确的思想基础。这些年大家知道，各种成功学、各种培训机构的广告满天飞，带来的结果就是家长的口袋空了、学生的负担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乱了。所以，有一些不符合教育规律、不符合孩子健康成长需求的理念到处流传，给家长制造焦虑，给孩子制造负担，这种现象绝不允许。我们全社会都要提高自己的教育素养，不要盲目追求那些成功学，那些培训机构炫耀的培训成绩单、广告词，很多都是“鸡汤加忽悠”。鸡汤喝得众人醉，错把忽悠当翡翠，这是不行的，不听忠告听忽悠，负担增加人人愁。所以，我们要改变这种状况，要提高教育素养，不要听信那些似是而非的理念，要按照教育规律办事，按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来办事，让他们健康成长。

从这五个方面“减负”，我想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其中有两个关键措施：一是要砍断教师和培训机构在教学方面的联系纽带，这个一定要割断。培训机构可以搞各种培训，但是不能搞超前教学、超纲教学，义务教育阶段涉及的各科都不能搞，要割断这个。还要割断各类考试、考评、竞赛成绩和招生的联系，不把它作为招生的凭据。公办学校不准抢生源，用这些办法逐步减轻负担。二是综合治理，我们会建立起一个健康的教育秩序，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过重的学业负担会逐步降下来。在这个地方，我也呼吁一下，我们要给学生减轻负担，也要给老师减轻负担。现在老师负担是很重的，各种填表、各种考评、各种比赛、各种评估，压得有些老师喘不过气来。在这里我要呼吁，要把时间还给老师，让老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研究教学、备课充电、提高素质。

## “必须要有一支宏大的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的教师队伍”

成都电视台记者：截止到2016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专任老师1578万人，面对解决增量的问题，下一步将如何解决好制约师范教育发展的的问题，从哪些方面发力培养新时代的新型教师人才？

陈宝生：师范教育非常重要，教育是经营未来的。为什么这么讲？因为我们提供的人才才是未来的人才，为未来培养人才。所以本质上是经营未来，而未来是不确定的，这就需要为未来生产人才的人必须是高素质的人。从总量来说，必须要有一支宏大的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的教师队伍。从存量来说，现有的教师要不断提高素质，从而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从增量来说，就是必须培养好未来的老师。培养未来的老师，靠什么？主要是靠师范教育。教育部正在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在过

去经验基础上对师范教育进一步做顶层设计，确定培养目标、培养重点和政策措施，把现有的师范院校办好，让它们充分发挥作用。在资源配置方面，向师范教育提供一定程度的倾斜。因为这是教师的“母机”。另外我们允许和鼓励其他高校，特别是综合类大学兴办师范教育，发挥综合类大学的优势，为教师队伍建设开辟一条新的通道。再就是对师范类教学设立专业标准，每个专业都设立标准，也就是说要有资质，不是你想办就办的。我们已经出台了一些政策，后续还有相应的标准方面的建设措施。按标准培养，确保培养的质量和水平。最后，加大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师德建设力度，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师德为尊。教和育，“教”主要涉及知识体系，“育”主要涉及价值标准，所以“德”对学生的成长、对未来的发展非常重要。这就是我们大的方面的考虑。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摘编）

图片来源：新华网、百度图片，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 教育部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期，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

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育部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提问。

## 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迅猛，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中小学生对学习的补充性需求。然而，校外培训现状却不容乐观，一些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

为迅速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推动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 二、各地在治理方面的特色经验和做法

近年来，各地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做法。

**（一）上海市做法。**建立工作机制，制定

《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建立“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和“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区际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发信息采集平台，建立市区两级工作专报制度。构建制度体系，出台《上海市民办

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厘清部门管理职责，在市级层面构建综合监管机制和检查督导制度；合理设置准入标准，对培训机构的办学流程、名称设置、场地面积、师资队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教材使用、教学点设立、收费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提出禁止性要求，严禁拔高教学要求、抢赶教学进度、增加教学难度，不得举办以小学生为参赛对象的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完善长效机制，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综合监管；建立信息信用制度，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

**（二）成都市做法。**强化目标管理，市政府出台加强市场监管意见，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属地管理”原则；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把治理培训市场和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等要求列入区（市）县政府教育工作目标；市委督查室将培训机构监管纳入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目标；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以专项整治民办培训机构为重点开展“回头看”，全面、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市教育局牵头建立专项整治周报制度，每周一期督查简报，对推进不力的区（市）县进行“亮红灯”。推进部门协同。市教育局牵头21个局委建立市级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机制；牵头六部门印发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规范准入门槛；主动联合公安、民政、工商发布公告，就无证办学、虚假宣传、安防隐患、违规赛事等七个方面内容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主动会同公安、工商发布三条禁赛令，优化教育生态；指导区（市）县政府初步建立基层综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网格化监管和随机检查机制，借助镇街社区开展地毯式排

查和全面清理。规范办学行为。印发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提出“六要八不准”；出台加强全市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管理的通知，规范宣传广告和招生简章的内容和程序；出台公示民办学校招生备案信息的通知，全面公开民办学校招生名额、程序、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发布年检工作通知，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和民办学校名单及电子地图；征集市民观察员，约谈违规民办学校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列入信用“黑名单”；在门户网站通报批评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和主管教育局并从严追责。

**（三）南昌市做法。**建章立制，出台《南昌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教育机构审批及管理事项的通知》，明确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申办材料、重要申办指标等。下发《南昌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点设置有关情况的通知》，按照教学点间距和办学规模适配教学点数量，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布点和跨区域设置等。出台《南昌市民办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就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在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筑用地、安全环保、办学主体、机构设置、教师配备、设备设施、资产管理、办学基本规模和生源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突出重点，出台《南昌市民办教育机构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按照学生就读时间相应设置退费比例，杜绝跨年度收费。专项治理，开展由南昌市政府牵头联合数十家相关职能部门的培训机构集中清理整治行动，形成《清理整顿工作简报》，并在政府网站和官方媒体上即时公布合法校外培训机构名单，方便学生家长查询。

### 三、专项治理行动力求解决的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六类不规范行为，办学隐患和办学内涵兼治，校外培训和校内教育教学行为兼治，通过打“组合拳”系统解决问题。可以概括为3个方面：

**一是治理无资质和有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把确保学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安置参加培训的学生。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

**二是治理数学语文等学科类超纲教超前学**

**等“应试”培训行为，把减轻学生校外负担放在最突出位置。**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是治理学校和教师中存在的不良教育教学行为，把强化学校和教师管理提到更重要位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存在的“非零起点教学”行为，严厉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坚决查处个别在职中小学校教师课上不讲课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 四、专项治理行动的分工和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四部门联合建立工作机制，县级具体治理、中小学校积极配合的方式推进。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摸底排查。各地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和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参与的省、市、县三级工作机制，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

行动提供底数参考。计划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开展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各部门协同开展集中整治，全面纠正六类不良行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治理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计划于2018年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不良行为

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联合对各省、各省组织对地市县的工作成效抽查

检查，计划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五、确保顺利实施专项治理行动的举措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事关重大、千头万绪，必须周密细致、稳步推进。各地要从五方面做好工作：一要认真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二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三要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公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四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五要加快建章立制，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推广各地有效经验做法，完善各项制度，加快建立长效机制。

### 六、专项治理行动之后，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是全面治理的开端，重在治标，瞄准治本。下一步，教育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作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标本兼治、内外联动、堵疏结合、积极稳妥”的原则，打好“组合拳”。一是取消与招生入学的挂钩。推动落实刚刚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规范招生入学秩

序，进一步斩断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招生的联系。二是建立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促进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的意见，加快建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包括：明确设置标准、规范审批登记、培训业务管理、加强日常监管等在内的常态治理体系内容。三是减负提质。进一步研究制订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有关意见，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学校服务、强化学校育人功能，缓解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校外培训的依赖。

资料来源：教育部（摘编）

图片来源：昵图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 全国超八成县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

6万多个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惠及400多万偏远农村地区的孩子

截至目前，全国有2379个县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占全国总县数的81%；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吉林、安徽、山东、湖北等11个省（市）整体通过评估认定。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何秀超介绍，2017年，全国有560个县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吉林、安徽、山东、湖北4个省整体通过评估认定；1816个基本均衡县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总体上略有提高，也有10个省份的15个县出现滑坡；500多个尚未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国家标准，中、西部地区分别有16.3%、29.1%的县尚未认定，将是攻坚难点地区。

据悉，自2013年启动督导评估认定以来，各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不断增加，新建改扩建学校约26万所，增加学位2725万个，补充教师172万人，参与交流的校长和教师243万人次。目前，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逐步扩大，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其中，全国近5年累计建设各类校舍和附属用房面积4.5亿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3.4亿平方米、实验室功能室746万间，新增设施器材和信息化装备价值3257亿元、图书14.4亿册、计算机1248万台；全国近5年新补充教师中，音

体美科学信息教师31万人，占新补充教师总数的18%；目前，全国6万多个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惠及400多万偏远农村地区的孩子。

据介绍，从2017年督导评估认定情况来看，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地方政府推进力度不够、部分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不够、部分地区教师队伍均衡配置力度不够等。下一步，将依法依规持续增加经费投入，真正把经费投入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解决当前义务教育发展中长期存在的、百姓反映强烈的择校、大班额、学业负担过重、豪华校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骨干教师和优秀学校管理人员合理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流动；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学校联盟、城乡结对等，带动薄弱学校更好更快发展。

据介绍，2018年将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实现全国85%的县达到基本均衡目标。同时，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更高水平上不断推进。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摘编）

# 2017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显示

## 去年受资助学生近9600万人次

3月初，教育部发布《2017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数据显示，受助学生规模近9600万人次，增幅5.09%，资助资金突破1800亿元，增幅11.45%，其中，财政投入资助资金超过1200亿元、增幅9.15%，学校和社会投入超过670亿元、增幅15.87%。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马建斌介绍，2017年我国学生资助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和新进展，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实现无缝衔接，资助工作内涵进一步拓展，资助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资助资金继续大幅增长，学前教育阶段增幅最大

《2017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累计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学生（幼儿）9590.411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64.27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1882.14亿元，比上年增加193.38亿元。学生资助资金连续11年保持高速增长。

具体到各个学段，学前教育阶段资助金额增幅最大，2017年共资助幼儿889.77万人次，资助金额93.20亿元，比上年增加25.02亿元，增幅36.70%；其次是普通高中阶段，共资助学生1310.42万人次，资助金额193.80亿元，比上年增加26.30亿元，增幅15.70%。

此外，在义务教育阶段，1604.61万学生享受了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助金额179.11亿元，比上年增加14.00亿元，增幅8.48%；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共资助学生1509.92万人次，资助金额365.29亿元，比上年增加33.16亿元，增幅9.98%；在高等教育阶段，共资助

学生4275.69万人次，资助金额1050.74亿元，比上年增加94.90亿元，增幅9.93%。

马建斌介绍，上述统计数据没有包括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教科书、营养膳食补助3个资助项目。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全部享受了免学杂费政策和国家免费教科书政策；有3700万学生享受了营养膳食补助，财政安排资金285亿元。

### 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提档升级

2017年，为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根据统一部署，各地各学校于2017年上半年开展了自查自纠。2017年底，教育部、财政部组织力量对12个省份进行了重点抽查。总体上看，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到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以后，学生资助是否会告一段落？马建斌分析，一方面到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以后，总会有一部分人因为各种原因，自我发展能力弱，需要继续帮助，另一方面，从国际经验来说，不管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怎么样、人均收入有多高，总会有一部分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不仅不能减弱，而且需要不断地重视和加强。

马建斌表示，下一步，将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着力解决好学生资助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摘编）



##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说明会圆满结束

3月6日，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在京顺利召开，对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副局长林仕梁，评估监测处副处长魏欢，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辛涛、副主任罗良及副主任李凌艳参加了会议。来自30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40余名教育督导和监测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辛涛副主任主持。

林仕梁副主任代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讲话。他强调，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是我国义务教育史上的创新发展，也是我国教育督导史上的战略部署。2018年已进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第二个周期，相较于第一个周期打基础、建常模的阶段，第二个周期的监测工作更多的是做比较、看发展，要真正发挥质量监测“晴雨表”的作用。

希望到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完成的时候，能够通过监测看到我国教育质量发展的趋势与变化，看到监测带来的影响和成效。他特别指出，教育部今年正式启动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和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估，这两项评估都要参照监测的一些关键指标，监测工作的重要性、专业性和科学性不言而喻。今年是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第二个周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九大之后的第一年，安全、有序地做好2018年的监测工作，意义非凡。希望各地明确今年监测实施工作的任务概况和新变化，确保5月24日现场数据采集的顺利完成。

罗良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国内外都十分重视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作用。具体到国内，在教育现代化的新时代，需要借助质量监测衡量教育的发展状况，需要基于监测结果提出精准的、针对性的教育改进措施。因此，要重视

监测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其作为教育评价方式应有的导向功能。在监测结果应用方面，从监测的第二个周期开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调整监测报告的方向，更好地呈现各地监测结果及变化状况，从做到用，提高实用性；继续开展监测结果的反馈与解读，以今年发布第一周期报告为契机，提供更好的服务。

随后，李凌艳副主任对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做了说明，系统梳理了省、县、校三级监测工作进度安排及实施工作重点，特别强调了2018年监测组织实施工作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变化，如新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育测试系统”，并再次明确了体育

现场测试组织环节上应高度重视测试生的安全问题，以及如何做好充分的准备及相应预案。

最后，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网络平台部主任张生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问卷调查系统和体育测试系统的使用进行了培训，详细讲解了三个监测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并且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

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为各省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实施与推广部

## 协议单位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工作说明会顺利召开

2018年，全国207个县（市、区）主动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合作，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参与本年度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其中广东省、北京市、海南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纳入，西安市、长沙市、包头市、南宁市等地全市纳入。为规范、安全、有序地推进国家监测工作，3月9日、3月12日，中心分别召开两场协议单位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说明会，来自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湖南省等47个非全省参测协议单位的158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心党总支书记任萍、副主任胡平平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中心实施与推广部副主任袁为民主持。

任萍书记在讲话中指出，随着国家层面监测工作的推进，大量的非国家样本区县提出希望借助国家监测把脉当地教育现状的需求，中

心高度重视，特成立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对接地方需求。平台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标准化流程完成协议单位测评实施工作，额外出具深度关联分析报告并指导当地教育部门读懂报告。任书记强调，测评实施工作是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过程中极其重要的环节，是后期数据和报告的基础，希望各区县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细致性，在部署、实施过程中做到以下三点：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好样本校动员会，统一思想，明确要求，规范流程。二是确保质量。把握关键节点，严格执行工作流程，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三是安全组织。体育现场测试过程中要尤其注意参测生的安全问题，做好应急预案工作。此外，希望各协议单位聚焦监测结果数据的使用，读懂监测结果报告，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提升区域教育质量。



中心实施与推广部老师、网络部主任按照国家样本县的标准对协议单位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由于部分协议单位是首次参与国家监测，本次会议就实施过程中的时间节点、各环节工作要点以及可能遇到的问题做了重点说明。

胡平平副主任进行了会议总结，并现场解答了协议单位提出的问题。她在总结中强调，教育质量监测事关国家战略和教育公平，要用好监测手段，摸清家底，既要找到优势和典型加以宣传和推广，又要找准短板和问题，及时改进和提高，实现全面、科学地提升教育质量的根本目的。她特别指出，继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后，教育部今年正



式启动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其评估依据将参考国家监测的一些关键指标。具体到本年度监测实施工作，希望大家按时按要求认真操作，注意细节，不懂就问，确保数据的客观和真实。

除在京培训外，3月7日至14日，中心相继派出了6名专家赴广东、西安等地对未能到京参会的协议单位进行专项支持培训。说明会的召开，使省、市、区县明确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掌握了测评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有关要求及重点注意事项，为本年度监测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中心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



# 明确定位，自主发展，注重应用

## ——“基于监测的督导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交流会圆满结束



为促进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的应用，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于2015年10月正式启动“基于监测的督导能力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实施系列国家监测课程培训及行动研究，鼓励、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基于监测结果应用的区域教育质量提升路径。项目最初选定甘肃、贵州的9个区县作为项目区县，并按照项目行动计划先后完成了“教育质量监测通识培训”、“监测结果解读与应用探讨”两个阶段的项目活动。

之后，根据监测中心在地方服务方面的规划安排，结合2017年8月至9月期间对13省关于监测体制建设及监测实践开展情况的调研，中心以“基于监测的督导能力建设”项目

第三阶段活动（监测结果运用阶段性成果分享与交流）为依托，于2018年初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基于监测的督导能力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交流会”。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平平、副主任李凌艳出席本次会议，济南市教育局局长王品木为本次活动致辞，来自内蒙古、辽宁、上海等16个省份共24地市、28区县的130余名教育管理、教育监测督导和教研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李凌艳副主任做题为《区域监测体系建设与结果应用的探索 and 进展》的报告，介绍了区域监测体系建设及结果应用概况，以及中心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区域监测体系建设的思考；胡平平副主任介绍了国家

教育质量监测地方平台服务行动，明确了中心在监测体系建设和结果应用方面下一步的工作规划。苏州、济南、庆阳、沈阳、长沙和温州等6个地市以及上海市长宁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和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等8个区县代表做大会发言，分别介绍了本地区监测体系建设及结果应用的进展及经验、特色与思考。

此次会议内容丰富、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对各地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实践与结果应用具有一定指导和借鉴意义。经过14个地区的经验交流分享，会议基于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达成四项共识：

第一，明确定位。厘清监测体系建设中国家、省、地市、区县的定位；国家和省级监测侧重于阶段性的结果评估，地市和区县评价则更关注过程性的常态评估。各级要根据评价性质和角色定位，明确自身在监测体系中的“为”与“不为”。

第二，主动探索。要立足自身基础，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监测评价方式和路径，不求整齐划一，但求方向和理念正确。

第三，把握方向。明确教育质量监测的根本是服务于区域教育发展，坚持监测“为了教育、教学，为了学校、课堂”的理念和初心。

第四，注重应用。监测结果应用是监测工作长效发展的重要抓手，监测结果要切实为区域教育发展提供支持。

此外，对于地市、区县层面如何开展监测体系建设与结果应用工作，各地还提出了几点有益建议，包括：通过搭建全国性、区域性的监测工作交流平台，加强对各地监测工作专业化的支持力度；做好监测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对省、地市、区县各级监测机构的职能、工作方向与重点等进行规范，从而进一步引领各级监测机构的建设，厘清不同层级在监测工作中的功能定位等。

根据会议所达成的共识和各地关于监测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鉴于当前部分地方监测机构存在工作目标与职能定位不清晰、专业支持与发展受限、监测结果未有效应用等问题，中心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区域监测机构专业化建设的支持，构建利于各级监测机构开展专业交流的平台与机制，推动各地基于监测结果开展并落实教育质量提升工作。

此次会议的顺利举办，为各地市、区县开展监测实践及结果应用搭建了研讨与交流的平台，提供了有益思考和借鉴，对推动国家监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具有积极作用。

资料来源：中心实施与推广部